

张欣
——
经典小说——

依然是你

张欣·著

有些时候
相遇不如错过

广东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依然是你

张欣·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依然是你 / 张欣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4. 1

(张欣经典小说)

ISBN 978-7-5360-6933-6

I. ①依…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4375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张 懿 李珊珊

技术编辑: 凌春梅

封面设计: 刘红刚

书 名 依然是你
YI RAN SHI NI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 张 5.25 1插页

字 数 100,000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当代都市小说之独流

(总序)

雷 达

有人这样描述张欣的小说：迷离的辉煌灯火，横流的泛滥欲望，深藏的扭曲人性，悬疑的山重水复，渺茫的爱情追求……这一切共同构成了张欣的世界，游走其中，不免为其所困，乃至神形俱失——显然，这样的描述有失浅表。不能认为只要抓住了欲望、白领女性、都市化、传奇性这些元素，就算抓住了张欣创作的要领。

我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曾说过，张欣是最早找到文学上的当今城市感觉的人之一。张欣善于充分揭示商业社会人际关系的奥妙，并把当今文学中的城市感觉和城市生活艺术提到一个新高度，她始终关怀着她的人物在市场经济文化语境中的灵魂安顿问题。在她当时的一系列中篇小说里，不仅写出了南国城市烦嚣的物化景观，而且写出了大众文化元素无所不在的渗透；不仅写出欲望这头怪兽对所有人的操控，而且写出欲望背后人对终极关怀的诉求；不仅始终以男欢女爱的爱情主题作为构思的原件，而且通过商战背景下，一个个“痴情女子负心汉”或

是彷徨迷惘花无主的感伤故事，表达着对超功利的人间真爱的强烈渴望。张欣的更为独特之处还在于，她的语言建构了一种契合都市语境的特有的抒情风格，一种古典美与现代流行话语相糅合的情调，打造出一种有着鲜明时代烙印的时尚化写作模式。于是，在当时新都市小说初兴的大小作者中，张欣是个独特的存在，为市民读者所喜爱。她有如一脉生机勃勃的独流——称其为“独流”，并非多么异端，而是她保持了自己的审美价值和人生价值的独立不羁，为别人所无法替代。

不可否认，张欣确有题材意义世俗化、结构方式通俗化，以及人物选择白领化、中产化等类型化特点，张欣小说中少不了都市小说的一些共性元素，那如梦的情景、物象的铺陈、欲望的膨胀、食色的细述、流行的语汇，但这又怎么样呢？世俗化恰是对人的自然欲望的肯定，是对教条和僵化的反拨；而通俗化则是她的一种审美选择。然而，如果说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张欣尚被看作新都市文学的代表性作家，那么近些年来，随着张欣创作由相对静态转向激烈动态，由闺房甚至直接切入了黑社会，由人性善转入人性恶，她似乎越来越被认为是一个大众读物写作者，一个社会事件的猎奇者，一个偏向惊悚的通俗小说作家了。有评者对她渐渐丢弃了早期的空灵飘逸和小资优雅，以及抒情和浪漫的笔调深表遗憾，认为是一种审美上的丧失和倒退，离纯文学远了。事情是否果真如此，究竟应该怎么看？

我认为，从主导的方面看，张欣已从她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成形的叙事模式中跳了出来，不再是“深陷红尘，重拾浪漫”，也不再是白领丽人的怨而不怒，而是向着生活的复杂、尖锐和

精彩跨出了一大步，不惮于直面丑陋与残酷，不惜伤及优雅，遂使她的都市小说的现实感、社会性容量、人性深度、心理内涵都有了明显增强。应该说，张欣新世纪以来的多部长篇，是向着两个向度发展：一是对巨大精神压力和都市变态人格的正视，强化了对人性深度的精神分析；一是向着社会结构和公共领域拓展，多以司法案件、新闻事件为由头，探究包括黑社会在内的幽暗空间里人性的光怪陆离，寻求正义的呼声。

异质的畸形女性形象是张欣近作中的一个亮点。说实话，我对所谓的女权主义一直心存疑虑，有些问题，越是过分强调，越有可能伤及自身。这样说并非因为我是男性，而是我看到一些女性，尤其是性格过于强硬的成功女性，她们承受了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其艰辛可想而知，她们在精神生活方面却严重缺损。张欣的《锁春记》让我又一次遭遇了她们。她们仿佛在自我诉说，又仿佛在无奈追问。《锁春记》是张欣关于女性自身的一部心经。张欣说：“我们终将发现，对手来自内心。”这部作品着力塑造的三个女性，她们都是优秀的，她们的生命轨迹却不寻常，而且心灵在不同的境遇中发生了畸变，最后一个结局凄凉。在外人眼中一向幸福的佳偶庄世博与查宛丹，之所以出了问题，原因或许很多，最直接的原因却是庄世博的妹妹庄芷言从中作梗，生生地拆散了他们。芷言一直守在哥哥身边，她不能容纳哥哥身边的任何一个女性，查宛丹的无言退出和出走，叶丛碧的无声忍耐和相守，都是因着对庄世博的爱。叶丛碧最后意外离开人世，庄世博无法收场时芷言又承担了一切，然而，貌似内心强大的芷言最终却选择了自杀。她是一个

彻底的失败者，她的秘密便是禁欲式的“锁春”，深爱丛碧的净墨窥到了她的秘密，净墨的厌恶是一根刺，深深地扎在她心上。一个优秀的女人最终像一片羽毛一样随风飘逝。《锁春记》的文本是错综复杂的，但却有如《红楼梦》的一个枝杈，三个女性的人生和命运都是绕着一个男性所展开。

在《锁春记》中，值得注意的是张欣转换为男性视角对女性命运的一些思考。庄世博其实是深爱他的第一任妻子查宛丹的，但是，面对一个击剑者、一个在生活各方面都很优秀的妻子，他多少失去了自信，以为妻子一直暗恋别人。所以，当他一旦遇到较为世俗而简单的叶丛碧时，便感到了放松，自己很清楚，放在过去他是不会喜欢她的，但现在不同了，他劳累的心需要轻松与体贴，这一切是查宛丹所不能给予的。女性的过于强大必会带给男性无穷的压力吗？现代社会那些优秀的女性，其实反过来承担着比普通女性更大的来自社会和男性的压力。我不知道，为什么一向给我非常温暖印象的张欣，会选择一种较为极端的人物来完成她有关女性的心经？依照她在《幽闭》一文中的说法，那是因为我们的的心灵已经幽闭和麻木得太久，但她仍然期待着有一天把坚冰打破，让万物花开。

揭示深藏着的人性的复杂与诡谲，直面变态人格，是张欣在观察都市精英人物时的另一出彩之处。张欣曾说：“病态的都市恰恰隐藏最复杂、最不为人知的人物关系，隐藏着让人心酸的哀怨、感慨和心悸的插页。张爱玲也说过，人生如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读《锁春记》不期然地与萨特的那句名言相遇：他人即地狱。其实，庄世博完美的外表下隐藏的是

一个自私的男人的灵魂，他对叶丛碧只是需要，而非爱情。叶丛碧出事后，他选择了逃避，而非面对。时时守护着哥哥的芷言觉得哥哥有病了，甚至为他去咨询心理医生，得到的诊断是没有病。她不解。事实上有病的人正是她自己，在庄世博的生活中，庄芷言扮演了父亲、母亲、妻子的多重复杂角色。她一直压抑自己作为女性的正常欲求，对男人没有兴趣，不想结婚。她的生活是“没有春天”的。从精神分析角度看，这一对兄妹的精神和性格形成可以在他们的童年经验中找到原因。我们不止一部中外作品中读到过恋母或弑父的情结，读到过可怕的占有性的“母爱”，却还不曾见识过像庄芷言式的专制的兄妹之畸情。或许芷言也如张爱玲笔下的七巧，戴着黄金的枷扑杀了好几个人，也辟杀自己，全是原本和她最亲近的人啊。最后那残酷的结局证明，芷言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她得的是微笑忧郁症。

张欣近作中最令人震惊的人性故事藏在《不在梅边在柳边》之中，这部作品的内容已经不能用都市来框范，它直指人性中那些由童年经历而来的难以磨灭的斑斑伤痕和深刻存在。外形美艳、气质高雅、才干出众的女性梅金是个好妻子、好儿媳、好妈妈，这样的女性是众人艳羡的对象。其实，她从身到心严重造假，为生计所迫时她做过三陪小姐，还与自己的整容医生冯渊雷莫名其妙地发生了性关系。梅金对重男轻女的家人们的仇视甚深。另一人物蒲刃，学术生命旺盛、气宇轩昂，举止上俨然树仁大学的一道风景，有明星般的辉光，人又未婚，颇类完美。可谁知道，这个人却有着对亲生父亲的无比仇恨，表面

上孝顺无比，背地里一直在给父亲慢性投毒，最后与父亲同归于尽。这两个人的内心不能简单用恋母或弑父情结来阐述，他们两人表面上区别极大，本质上却相通。儿时过于贫困落后的生长环境，家庭暴力中的成长经历，出人头地的强烈欲求，和最后的一塌糊涂的失败，均如出一辙。背负着背叛朋友的重负的冯渊雷表面上深爱妻子乔乔，实际上与其他女性有染；蒲刃面临巨大压力，通过与高级妓女小豹姐一起过夜来排解……尽管产生所有扭曲人性的土壤是儿时的黑暗经验，但是，这样的世界、这样的人性，仍不免让人产生绝望之感。

张欣的另外一些长篇则借助新闻性社会事件来展开。《沉星档案》以电视台女主持人公寓遇害案为切入点，引出一个黑道人物——贺少武。《深喉》以某大都市报业竞争为背景，涉及多重不为人知的黑幕交易。它们绝不是对新闻事件的形象化爆炒，而是表达了作家对隐藏在城市深处的重大社会问题的深沉思考。《深喉》凝聚了都市报纸行业的竞争、司法界的某种深层腐败，以及人们对正义和道德的苦苦追寻等元素，使之既是一部畅销作品，又具有相当的思想道德价值。《深喉》表层的主人公是追求正义和真理的《芒果日报》名记者呼延鹏，他年轻气盛，有很强的责任感，为张扬正面精神价值不惜冒生命危险，以至身陷囹圄，饱受摧残后几乎失语了，只说“自由真好”。但实际上，这部小说真正的主人公是“深喉”。“深喉”是谁，在何处，小说自始至终都没有明确喻示，但我们却能感到“深喉”无所不知，无处不在。是所谓的“上面”的那个人吗？显然不是。是徐彤吗？是，又不是；是槐凝吗？也是，也不是。“深

喉”，就是事件背后所发出的那个更深层的声音。有时候，“深喉”是确切的一个人，但更多的时候，是一种象征、一种信念，是传递正面声音的喉咙。《圣经》上说，那门是窄的，那路是长的。“深喉”就是要引作品中有正义感的呼延鹏等人走过那道窄窄的门，通向其漫漫而修远的路途的人。这就是张欣的都市悬疑小说的意义所在。人总在不懈地追寻着正义，哪怕是隐约的、渺茫的、潜在的。继《深喉》之后，张欣又有长篇《用一生去忘记》问世。文笔十分鲜活，其最大的突破在于塑造了何四季这个新鲜的农民工形象，的确很少有人以善恶同体的复杂去写一个农民工。

张欣最近说，生活永远比小说精彩。我想写现实、写人性，我希望我自己的作品能够直指人心，表达了她希望更深广地拥抱现实生活的心愿。诚然，张欣的近作中确实丢失了一些柔情似水的浪漫，她由婉约转向了冷峻。作为现代都市的书写者，张欣总要扩大自己的世界，总要正视“恶”的作用，总得尝试新的写法。她正在探索中。我们没有必要纠结在张欣究竟算纯文学还是通俗文学，以及孰高孰低之类，在今天没有绝对的“纯”。关键要看，一个作家在多大程度上表现了她的时代及其心灵史。

第一章

他是偶然干上这一行的。

那天他在一家四星级的酒店顺点值钱的东西，顺这个字比较好，不像偷那么直白露骨让人有罪恶感，顺手牵羊，就好像谁都会这么干似的，所以连自责都免了，干什么事都得心态好，事做得就漂亮。

这个国家的特点就是大，会议那么多，开始他也只是当个会虫混混吃喝，后来发展到顺点东西拿出去卖，这是一个好营生，神不知鬼不觉，而会议上的人大都互不相识，大呼小叫地说丢了东西你什么意思嘛，难道是与会者偷的不成？如果是钱包当然是在街上就丢了，回了酒店才发现，数码相机一类便是忘在出租车上了，总之没有人怀疑会在宾馆里的会议上丢东西。

那天他顺到一台手提电脑，电脑是开启状态，人却不知所踪，在片刻的犹豫之后，他拔掉了电源，夹起电脑离开时像捂着一块热烘烘的烤白薯。出得门来却听到一个声音说同志你找谁？他装作没听见继续往前走，但从脚步声可以听出来那人没有算了的意思，这是一个有年纪的女人的声音，老女人都爱管闲事，以表示自己不像旧家具那般无用，她几乎是追着他说喂，同志，我是在问你呢？他知道他绝不能跑，而且这时他已经快

到电梯了，恰巧一个赶电梯的女白领由于急中出错散落了一地文件，于是他极自然地把手中的电脑放在地上，帮忙那个女人捡拾一张张挺括的文件纸，女人连声道谢，他莞尔道，实在是你的样子太吸引我了。女人开心地笑起来，算得上明眸皓齿，但也没有他说得那么美。

老女人以为他们是熟人，自然转身离去。

他顺利地回到家中，他的家离宾馆不远，或者说他家就在这座城市的繁华地段，守着一个五星两个四星级酒店，更绝的是他租住的公寓楼就叫淘宝大厦。本来这种地方他是租不起的，不是房间有多大，用品是否齐全的问题，而是这个地段就是坚挺的租金保证。

但是他却没花多少钱便住进五楼的一套七十平方米的两房一厅里，原因很简单，房东的儿子有精神病，动不动就操菜刀，十八九岁长得高大老相，一脸沧桑像个老船长，发作起来很是吓人，所以没人敢租她家的房子。于是这个便宜就让他拣了，他的胆儿大，根本不惧怕这些。

他的房间一打开门便是一条狭长的走廊，不容置放任何东西，得走一会儿才可见到客厅和两间房。房间收拾得还算干净，不过严格地说这儿像一个放置会议发放用品的仓库，桌上有七八个手机，地上堆着没拆封的羊毛被、毯子之类，为数最多的是黑色的公文包，皮质都还不错，但式样老土，他还得用特殊的药水把上面烫金的某某会议留念的字迹擦掉，集中一批才可销赃。总之会议虽多，可人们的思路却极其有限，好像开会就只能发这些东西似的。桌上当然还有几个数码相机，椅背上搭

着英国经典格力的长围巾等等，这些则都是客人的私人用品，让独具慧眼的他顺回了家。

他把崭新的东芝笔记本电脑放在他的台式电脑旁边，台式的杂牌电脑是他自己买的，不要以为会顺东西就能生活，这是两码事。真正的生活必需品还得自己买，维持现代都市的高消费生活开支是巨大的。

他倒在沙发上简单眯瞪了一会儿，醒来，夜幕不知何时已经降临，华灯初上的当口，窗外是深蓝色的，白天的喧嚣渐渐隐去，重新显现的是难以确定和琢磨的繁华与迷乱。我的夜晚比你的白天好。他喜欢这个电影的名字。

本来他可以去吃一顿，或者泡泡吧，随便干点什么，总之不应该再到他作案的那个酒店现身，常理也是犯忌的事。但他知道今晚在那里不光有个会议结束，还有一个会议开张，结束的是财务软件开发推广会议，开张的是红酒品尝会议，他想如果能顺一些红酒回来，哪怕是一九九二年的长城干红，每瓶也值二百三十元。何况他今天的手气不错，趁热打铁总不犯忌吧。

于是他换掉白天的衣服，穿了一身名牌走出了房间。

其中的一件黑大衣长至脚踝。

又来到那个四星级酒店，他先到大堂的酒吧里坐了下来，那个位置正对着二楼楼梯口的国际会议厅，里面不仅张灯结彩而且人声鼎沸，欢呼声与掌声一浪高过一浪。他必须等会议结束之后，人们把礼品拿回房间后重新外出夜生活时，再经过那一层客房也不迟。

他要了一杯金汤力酒慢慢品着。

酒店大堂的水晶灯光芒四射，相比之下地吧的灯光显得恰到好处，让人感到安全和隔岸观火的释然。

这时，有一个女人来到了他的桌前，她冲他笑了笑，优雅地说可以吗？他做了一个当然的表情。那个女人坐下之后便道不认识了？他这才反应过来她是白天掉了一地文件的女人，于是有一点莫名的慌张。那个女人也换了一身衣服，丝质的素花衬衫配了一件薄薄的皮衣。她手上也拿着一杯金汤力酒，她说我早就看见你了，就想看你点什么酒，如果一样就过来跟你聊聊，如果不一样也就作罢。

他看了看手中的酒杯，淡然道，这酒很一般啊。她说，就是一般才难碰上，现在谁还喝这么老土的杜松子酒兑汤力水。他说你在这儿等人吗？她回说等的人已来过，刚办完事，但明天还得接着在这儿办，所以就不回去了，虽然很累但总不能这么早就睡吧？

你呢？你也是在这儿等人吗？她说。

不。他起身准备离去，内心里很为又碰上这个女人而感到懊丧，因为平白无故要编很多瞎话应付她，而且她又不是什么美女。

再坐会儿吧，她央求他道，咱们一天碰上两次这就是缘分。而且我不是什么坏人，我从国外回来还不到一年，一切都很不适应，甚至患上了夜晚落寞症，真的有这种病，你听过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症吗？我无非是想跟你随便聊聊。

他才不想听她这些废话，但当他再次回头，却发现两个穿制服的警察出现在大堂，在与总台简单接洽后，其中一个警员

跟着大堂副理进了电梯间，另一个便在大堂留守。

看来犯忌的事还是少干。

那就到你房间去聊聊吧。他果断地做出了这个决定。

优雅의皮衣女人一时愣住了，半晌才说，好啊……直到起身时仍有些迟疑。

他们一同向电梯间走去，其间，他温存地笑道，你真的相信缘分吗？她说，当然，而且我还相信一见钟情。他做出开怀大笑的样子，内心警惕着大堂的警员是否会注意他？或是更注意匆匆离去的客人随时上前盘问？他想她肯定不是搞推销的，这么傻怎么卖出东西？那她是干什么的？从国外回来的人能干什么？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自大狂，你简直想象不出他们的优越感从何而来。这个人也一样，谦和并不等于不自大、不优越，你有夜晚落寞症跟我有什么关系？！

这个夜晚就不用再说下去了，总之该发生的一切都已发生，不该发生的也都发生了。

总之，当他一觉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独自一人睡在席梦思双人床上，阳光自厚重的米色窗帘布的缝隙间射在他的脸上。这是一间套房，客厅和睡房是分开的，床铺尤其舒适，松软的被褥和枕头，人像埋进了棉花垛里。他依稀记得昨晚发生的事，那个女人在床上挺疯狂的，与她优雅的外表大相径庭。所以事后他很快进入梦乡。

太阳重新升起，那个女人便朝露般地消失了，衣柜的门还开着，里面空空如也，只有几个木衣架吊在原位；卫生间里随意丢着用过的浴巾，但几乎连一点香水、脂粉的气息都没有；

晨报散乱地丢在茶几上，半杯绿茶还有一点点余温。他突然下意识地扑向自己的长大衣，还好，钱包里可怜的几张大钱和一堆零碎还在。

他重新回到床上，几乎想不出来昨晚那个女人的长相。她跟他不是道中人，那么，这个城市还有多少企盼着一夜情瞬间发生的饥渴状态的女性呢？

这类问题还是让所谓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去研究吧，反正他也没吃亏。他在床上回了回神，想起他的初夜是在他叔叔楼上的邻居家，那是一个粗壮的麻脸女人，当过制造业的厂长，说话声音响亮，为人也颇豪爽，有一个暧昧的下午，她叫他去她家帮忙，凳子擦椅子的到高柜上取东西，后来凳子椅子一起摇晃起来，他便摔下来倒在了她的怀中，现在想起来肯定是麻脸女人自己在下面撼动了椅子，否则他怎么可能好好的，就掉下来倒到她的怀里去了呢？

他不为人察地笑了一下，然后若无其事地起床，穿好衣服之后，他刷的一下把窗帘打开，房间也刷的一下亮了。

床头柜上的一叠钱让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冲上前去数了数，足有三千块之多。除了钱之外，她没有留下便条之类的东西。显然，她当他是鸭了，这个打击几乎让他崩溃，他想象不出他哪点像干这个的？

他以慷慨赴死的步履走进卫生间，在镜子前面左照右照，除了有一点点苍白和冷漠，应该说他还算英武、周正。他的眼稍微微上翘，有点眼生桃花的意思，麻脸女人也曾说过他会有一世的艳福。可他从没想过会干这个，无论如何每个少年的梦

想都是做顶天立地的英雄，哪怕是当江洋大盗或者杀人放火走黑道，也不能靠睡觉挣钱吧。每每他的梦中自己都是一个佩剑少年，救赎美女而厌烦儿女情长，离去时总是头都不回。

所以这三千块对他来说无比地烫手，他还从来没有对钱这么嫌弃过。这简直是对他的侮辱，他想起那个女人的眼神，难道他就没有察觉脾睨之色吗？他们俩到底谁更傻？

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即便他的境况是见不得光的，那也不妨碍他有自尊心。他决定为自己正名，此后的一周，他几乎每天都在这家酒店转悠，他决定暂时不再顺东西，一心不能二用，他要碰上那个皮衣女人，把钱还给她，并且告诉她自己血淋淋的身世，保证让她花容失色，然后他头都不回地离去。

半个月过去了，他再也没有碰见那个女人。也许他们的缘分就是两面，在同一天内已经用完。

而三千块钱很快就花完了，当它们所剩无几时却在他身上产生了微妙的化学反应，钱上没有印着字标明他是吃软饭的，花起来同样爽手，和他销赃得来的钱毫无区别，反而不用担惊受怕还被收货的人把价格压得很低。

半年之后，他在某小报的中缝里看到一则广告，说是某公司招募特种服务的年轻男性，但要在一个规定的账号上存九百元的诚信费，便可以接到电话派活儿，所得报酬十分优厚。他不仅以独特的敏感嗅出了其中的气味，还并未迟疑竟然神使鬼差地汇去了九百元钱。这当然是一个骗局，后来报纸上公布受骗的人有七八十人之多，但无一人报案，还是这一团伙在其他诈骗活动中落网后自己交代出来的。